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6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原因、原交易方案设计的目的及合理性、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关于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收购事宜，积极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讯众股份”)以及交易对手就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并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由于讯众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人数众多，各相关方的利益诉求不尽相同，虽经各相关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仍无法就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另外，考虑到二级市场近期波动情况，交易方就对价支付方式的预期有所改变，故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资产已不适宜。

为加速推进公司向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提高资产整合效率，完善公司综合信息服务商的业务布局，尽早将已成熟商业运营并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综合信息服务商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二)原交易方案设计的目的及合理性等说明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将迅速切入云通信行业，符合公司在通信运营领域的战略规划，将讯众股份的云通讯平台服务植入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体系中，完善公司“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水平。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整合双方在运营商资源、客户资源、物联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加强自身的客户营销与维护，完善客户增值服务。另外，公司将逐步展开海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此领域与标的公司的云通信产品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通过本次收购，将充分发挥讯众股份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的通信服务与标的公司的云通信平台产品可以进行有效整合，从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提供大范围、远距离、灵活组网的高品质通信服务，扩张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交易对方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0.70亿元、1.00亿元和1.40亿元。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公司向讯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及其他讯众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讯众股份股权，其目的及合理性是：

1、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转型要求以及当时资本市场实际交易情况；

2、根据当时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及对后续资金的安排及市场的融资情况，当时发行股份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事项，未增加公司债务的情况下，纳入盈利较好的讯众股份改善公司财务情况；

3、公司向讯众股份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及其他讯众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是让双方的利益更深的捆绑在一起；

4、基于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发行股份除能保障交易对方实现业绩承诺外，还能在未实现的情况下保障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5、根据测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同时也符合各项规定和条件。

当时设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转型要求以及当时资本市场实际交易情况，有利于交易对方更努力提升讯众股份的业绩，同时也有利于交易对方实现利润承诺。

(三)具体决策过程

2018年6月18日，公司原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与讯众股份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先生在北京签售《合作意向协议》，就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讯众股份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申请了股票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参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亦就相关事项发布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

2018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长、总裁陈融圣先生，董事蔡小如先生，与讯众股份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先生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沟通，认为目前现实情况特别是中国资本市场的现状等客观原因不适合发行股份，一致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并改为全部现金收购。

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参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讯众股份股权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论证与分析，并组织各方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公司本次交易的决策与推进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请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回复：

经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就公司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1月19日复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090、2018-093、2018-095)。后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102、2018-103、2018-104)。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4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2018-116、2018-120、2018-121)。

2018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5号)，要求公司在9月26日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对外披露。因公司无法规定时间内对上述关注函进行回复，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2018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公司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关注函等。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公司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关注函等。

2018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为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1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仍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

因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六条“重组预案或者草案披露后相关事项(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董事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的理解有误，公司在2018年10月18日至复牌日暨2018年11月19日期间，未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三、结合你公司的资金状况、筹资计划，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更改为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短期支付压力，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关于资金来源，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包括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内的多项类金融资产，在该等资产顺利交割的前提下，公司预计可以回笼大量资金，从而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款；另一方面，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发布公告，海峡银行拟给予公司13亿人民币授信，如该等授信可以顺利放款，也能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

为尽早将已成熟商业运营并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云通信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改为现金支付。

公司在和交易对手方沟通，匹配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的付款方案，让公司的财务压力和短期支付压力降到最低，从而降低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四、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包括筹划中的具体工作、终止前的阶段性进展和后续安排情况。

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聘请的中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和有关各方积极就有关方案进行协商和论证，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一)财务顾问

公司已聘请西部证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的主要工作：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核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二)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进行审计财务数据，初步完成工作底稿、询证等工作，未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

(三)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资产、历史沿革、产权归属等法律事务行资料收集等工作，律师事务所尚未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集评估底稿等工作，未出具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终止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讯众股份股权后，该交易事项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以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进程，根据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做好后续的安排，参与方案设计、与标的公司进行方案与估值的沟通工作，如有需要将继续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法律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此外，讯众股份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后续将根据交易方案是否履行摘牌等流程等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你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并改为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一直严格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8-5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风险；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公布的于《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价走势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回购股份用于多种用途的，需明确各种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该实施细则尚未正式发布，公司将在实施细则正式发布之后，贯彻和落实相关要求，将上述各种用途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另行审议并及时公告。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根据最高回购金额12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即1.5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6%，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90,308	0.96%	190,590,308	4.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5,424,701	99.04%	4,025,424,701	95.48%
三、股份总数	4,216,015,009	100.00%	4,216,015,009	100.00%

(2)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6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即0.75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90,308	0.96%	115,590,308	2.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5,424,701	99.04%	4,100,424,701	97.26%
三、股份总数	4,216,015,009	100.00%	4,216,015,009	100.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99,080.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4,427.76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485,803.74万元，负债总额为1,980,288.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14%。本次回购资金总额若达到上限人民币12亿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2%。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48.58亿元，约为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的4倍。因此，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利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即2018年5月29日至11月29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除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外，上述主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新希望集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公告了新希望集团拟于未来6个月内以不低于2.7亿元人民币、不超过8.7亿元人民币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公司也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0)；截至2018年11月5日，新希望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2,160,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18年11月29日收盘，新希望集团买入公司股票的数量合计43,960,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7%。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竞价交易	买入	2018/7/13	2,420,000.00
		2018/7/16	400,000.00
		2018/7/17	1,300,000.00
		2018/7/18	1,187,300.00
		2018/7/19	1,400,000.00
		2018/7/20	150,000.00
		2018/7/24	650,800.00
		2018/7/25	1,423,300.00
		2018/7/26	900,000.00
		2018/7/27	1,311,807.00
		2018/7/30	2,330,000.00
		2018/7/31	50,000.00
		2018/8/1	2,770,000.00
		2018/8/2	2,000,000.00
		2018/8/6	127,700.00
		2018/9/10	283,800.00
		2018/9/11	2,305,734.00
		2018/9/12	400,000.00
		2018/9/14	758,200.00
		2018/9/17	500,000.00
		2018/9/18	491,014.00
		2018/9/20	550,000.00
		2018/10/8	350,000.00
		2018/10/9	400,000.00
		2018/10/10	5,300,000.00
		2018/10/12	1,000,000.00
		2018/10/15	2,520,000.00
		2018/10/16	3,586,100.00
		2018/10/17	2,100,000.00
		2018/10/18	900,000.00
		2018/10/19	1,000,100.00
		2018/10/22	1,294,100.00
		2018/11/5	200.00
		2018/11/15	1,000,000.00
		2018/11/16	500,000.00
		2018/11/19	300,000.00
		合计	43,960,155.00

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的上述增持行为是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其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0、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其于2018年11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刘畅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刘畅女士持有本公司2,155,452股，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

1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包括：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公司将在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快速积极响应了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并合法合规。

2、本次股权回购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运营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非常必要的。

3、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比较低，因此利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4、拟回购股份将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用途，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未违反《回购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回购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回购方案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

1、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定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方案，以适应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如相关调整事项按照监管规定与要求，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为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合理利用，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方案，促进回购方案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1、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和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和提示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2、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03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披露内容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拟定回购期限过半时，若公司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4,72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7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2号)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1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8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杨之诚、周进群、王成勇、龚坚、张利华、张丽君、孔令文	股份限售承诺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深南电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深南电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深南电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深南电路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谢艳红	股份限售承诺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持有的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深南电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深南电路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正华、陈于春、邓青、巩丽虹、江万茂、李伟、李艳明、刘庆辉、楼志勇、卢中、罗斌、彭锦强、彭勤卫、孙俊杰、孙翔、孙英杰、谭秉雄、王彩霞、王志军、吴迎新、武凤伍、徐国生、许瑛、杨智勤、张家虎、周应杰、罗亿龙、杜玉芳、李林宏、王春艳、罗健	股份限售承诺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等股份。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增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	2017年11月20日	长期
杨之诚、周进群、王成勇、龚坚、张利华、张丽君、孔令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17年11月20日	长期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72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6,266		2,986,266	备注1
2	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227		1,909,227	
3	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738		516,738	
4	杨之诚	499,914		499,914	董事长(备注2)
5	周进群	495,708		495,708	董事、总经理(备注2)
6	阳正华	495,708		495,708	
7	王成勇	495,708		495,708	副总经理(备注2)
8	龚坚	479,185	479,185	479,185	总会计师(备注2)
9	李林宏	462,661		462,661	
10	孔令文	395,064		395,064	备注3
11	谢艳红	304,936		304,936	职工监事(备注2)
12	江万茂	304,936		304,936	
13	张家虎	304,936		304,936	
14	张利华	304,936		304,936	副总经理(备注2)
15	张丽君	295,923		295,92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备注2)
16	李伟	294,421		294,421	
17	陈于春	288,369		288,369	
18	王春艳	258,369		258,369	
19	彭勤卫	243,348		243,348	
20	谭秉雄	229,828		229,828	
21	罗亿龙	229,828		229,828	
22	楼志勇	187,682		187,682	
23	卢中	184,764		184,764	
24	邓青	184,764		184,764	
25	孙英杰	156,695		156,695	
26	孙翔	154,721		154,721	
27	罗斌	154,721		154,721	
28	徐国生	151,717		151,717	
29	杜玉芳	146,695		146,695	
30	王志军	144,678		144,678	
31	孙俊杰	144,678		144,678	
32	吴迎新	144,678		144,678	
33	许瑛	144,678		144,678	
34	周应杰	144,678		144,678	
35	武凤伍	139,657		139,657	
36	罗健	124,678		124,678	
37	刘庆辉	124,678		124,678	
38	王彩霞	124,678		124,678	
39	杨智勤	124,635		124,635	
40	李艳明	115,966		115,966	
41	巩丽虹	100,644		100,644	
42	彭锦强	24,936		24,936	
合计		14,721,030	479,185	14,721,030	-

备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股东，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备注2：杨之诚、周进群、谢艳红、张利华、张丽君、王成勇、龚坚7名自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备注3：孔令文于2018年8月2日辞去公司总工程师的职务，原定任期至2021年1月21日期满，其持有公司股份395,064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出具的承诺，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其在原定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份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0,000,000	75.00%	-14,721,030	195,278,970	69.74%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10,000,000	75.00%	-14,721,030	195,278,970	69.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00,000	25.00%	14,721,030	84,721,030	30.26%
三、合计	280,000,000	100.00%	-	28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南电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深南电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深南电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